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谢日康因其他事务出国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6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6月23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赵志锢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施先亮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杨以及独立董事林钜昌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伟、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谢日康因其他事务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四) 监事钟珊群、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2015-2019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的美元债券在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4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为购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70%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所开发的“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项目(“本项目”)已开始预售。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置地公司将为购买本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开发商必须为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A组团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1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购买本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龙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龙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等多家银行(“贷款银行”)的按揭贷款准入。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本项目的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置地公司同意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按揭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且相关文件交贷款银行核对无误并收执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与贷款银行的相关担保协议均未签订。预计本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置地公司为购买本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后期政策或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本集团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置地公司的本次担保,是按照贷款银行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董事会已批准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零。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此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的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的美元债券在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国(包括香港)发行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亿元。根据上述授权以及市场情况,本集团有计划择机发行美元债券,以进一步降低集团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按照境外债券市场的一般做法,拟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主体,美华公司为该子公司在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等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拟发行债券的本金预计不超过美元3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安排属于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且由于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1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乃美华公司拟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待定,以下简称“SFL公司”);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拟发行股本:1美元;法定代表人:不适用;业务范围:一家为本次美元债券发行所成立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华公司拟为SFL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为: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债券本金、利息、溢价(如有)以及按规定发债人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SFL公司本次计划发行债券的本金不超过美元3亿元。

3、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拟发行债券的期限预计为3-5年。

截至本公告日,SFL公司尚未设立,美华公司与SFL公司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以上条款为境外债券市场担保安排的一般通用条款,如担保协议之条款与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充分把握市场时机发行债券工具,有利于本集团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改善债务结构,符合本集团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美华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并向其提供担保,是符合境外债券市场惯例的一般及通行做法,有助于推进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发行效率,并可为今后本集团发挥境外投融资平台的作用以及推进新战略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为此,董事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决定和批准与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促使担保生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债券的发行(含担保安排)将视乎市场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董事会已批准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零。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控股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惯例向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出资成立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其中,新通产公司拥有项目公司51%权益,本公司拥有项目公司49%权益。有关详情以及本公告所载部分词汇的释义,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的进展公告、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项目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已就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地块(“梅林关地块”)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土地出让合同”),据此,项目公司已按原定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前签署土地转让合同及支付30%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地价款”),并已获取梅林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梅林关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70年,其中部分商业用地的使用年期为40年,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项目公司应支付的地价款总计人民币3,566,700,000元,将按约定计划支付,即:(1)地价款的30%(即人民币1,070,010,000元),已在2015年6月30日前缴纳;以及(2)地价款余款(即人民币2,496,690,000元),将在2016年6月23日前缴纳。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妥善处置相对低效的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惠添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38万元(含惠州成农尚欠公司债务1,188万元在内)。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大牧业”)增资。本次增资后,新大牧业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新大牧业30%的股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所持有的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惠添贸易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处置相对低效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38万元(含惠州成农尚欠公司债务1,188万元在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符合公司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交易行为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5-05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妥善处置相对低效的资产,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市惠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添贸易”)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成农”)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惠州成农100%的股权转让给惠添贸易,交易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38万元(含惠州成农尚欠公司债务1,188万元在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惠州市惠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添贸易”),成立于2011年7月11 日,为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执照441300000******,法定代表人方德添,住所惠州市惠城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惠添贸易资产总额29.20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惠添贸易资产总额2510.2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惠添贸易及其相关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441300000101172

法定代表人:翟卫兵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行政中心大楼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与销售。(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的饲料;此地址不含商场、仓库经营)

经营期限: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惠州成农100%股权

2、惠州成农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885.30	2104.46
资产负债率(%)	62.75%	62.25%
净资产(万元)	702.21	794.4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利润总额(万元)	-23.82	-54.02
净利润(万元)	-92.27	-40.69
归属母公司利润(万元)	-92.27	-40.69

3、相关事项的特别说明

(1)本公司未为惠州成农提供担保及委托其理财;

(2)截至目前,惠州成农尚未支付所欠本公司债务累计1,188万元,惠州成农尚欠公司债务1,188万元将由受让方惠添贸易代惠州成农履行(含在交易总价款中)。

(3)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惠州成农100%股权

2、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38万元(含惠州成农尚欠公司债务1,188万元在内);

3、支付方式:现金

4、分期付款的安排: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惠添贸易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3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预计在收到定金20个工作日内且在股权变更前10个工作日内,公司书面通知发出后,惠添贸易将本次交易中承诺承担债务部分,即人民币1188万元,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双方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后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惠添贸易完成支付剩余价款812万元,已支付作为定价部分直接抵扣股权转让款相应金额即人民币238万元。

5、本交易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

6、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成农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为妥善处置相对低效的资产,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等多种因素的考虑,故本次转让惠州成农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惠州成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价不低于人民币2,238万元(含惠州成农尚欠公司债务1,188万元在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5-06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及新大牧业原股东签署了《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新大牧业增资。本次增资后,新大牧业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其中,公司占新大牧业30%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李红霞,身份证号410826**********,住所孟州市会昌办河阳大街西段北侧。李红霞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10000100006358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饲料销售。杜洛克种猪生产。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新大牧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青	285	47.50%	285	31.67%
2	其他14名自然人股东	315	52.50%	315	35%
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0	30%
4	李红霞	0	0	30	3.33%
合计		600	100.00%	9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673.71	48,672.36
负债总额(万元)	56,152.10	44,394.58
净资产(万元)	1521.61	4,277.78
项目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824.09	26,104.38
净利润(万元)	-2,756.16	-2,172.16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新大牧业和新大牧业各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入股方式

新大牧业及新大牧业原股东同意本公司以增资方式投资于新大牧业,本公司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及金额,以现金形式增资入股于新大牧业。

新大牧业原股东均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权并同意本公司对新大牧业的增资。

2、增资款及增资后股权的确定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以现金向新大牧业增资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2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李红霞以现金向新大牧业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新大牧业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900.00万元。

3、本次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新大牧业支付订金,新大牧业向本公司出具打款书面证明,并书面承诺如本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未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返还订金。

本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日后10个工作日内,前述订金自动转为增资款,同时本公司完成剩余增资款的支付。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同时满足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四、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新大牧业2014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各方协商确认新大牧业100%股权现有价值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和李红霞分别以人民币9000.00万元、1000.00万元增资新大牧业,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大牧业30%股权;李红霞持有新大牧业3.33%股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大牧业是集种猪繁育、商品猪、饲料生产、健康肉食品开发、养猪工程研究、生物有机肥、有机蔬菜种植于一体的循环经济型农牧产业集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部地区市场,扩大市场份

额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生猪养殖业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存在疫情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良好盈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八、备查文件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开发委托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南通斯太尔”或“受托方”)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奥公司”或“委托方”)签署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中奥公司委托南通斯太尔按照其总体要求及动力数据设计航空转子发动机,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最新进展情况是,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了中奥公司支付的部分首期开发费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目前,中奥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首期开发费4,000万元。

后续随着合同的执行,会对未来的业绩有支撑,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会面临着技术研发失败、技术人才流失及研发资金筹措不足等重大风险,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的通知,太平洋数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229%)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借款质押担保。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 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太平洋数码共持有公司股份47,39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其中47,3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7.229%。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均系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的书面通知,久其科技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为标的,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20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久其科技目前持有本公司51,104,918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5.84%。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一定期限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万和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8,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68,30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为0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为支持万和集团进行产业生态布局,谋求全球战略规划实施,拟减持部分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000,000股;

5、减持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万和集团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万和集团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万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不低于1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万和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万和集团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长李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

公司将安排有关部门依据如上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刚先生。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

李刚,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二零零四年取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全国五一奖章及全国劳动模范。

李刚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间, 曾经先后担任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